



簡介德國、韓國、上海、台灣之教育研究機構—兼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之發展方向

陳清溪／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秘書

沈佳葳／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研究助理

一、前言

教育部於2000年5月8日於台北縣三峽鎮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積極籌劃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因行政院長更換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終於在2002年行政院游錫堃院長任內，將此一國家級教育研究機構定名為「行政法人國家教育研究院」，並將行政法人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籌備期間於2002年7月15日整併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2007年8月26日整併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並將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更名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在籌備期間仍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在2006年10月及11月分別有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協會（Max Planck Society）副院長包莫博士、韓國教育開發院高炯一院長蒞臨本處參訪，另筆者有幸於2006年11月赴上海市參加學術研討會，有機會收集到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之簡介，茲將這三個機構之架構及任務功能稍做介紹，希冀有助於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時之參考。

二、教育研究機構之介紹

（一）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Max Planck Society）

馬克斯普朗克學會建立於1948年2月26日。該組織之預算雖然由聯邦和州政府資助，但並不受行政約束，學術自主空間大。

該會屬於非營利組織，其主要任務在進行具國際水準之獨立研究，性質類似我國中央研究院。該會主要進行基礎性質的專門研究，領域包含自然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研究方向在進行德國大學不能處理的研究或進行長期、大型、整合型之研究，以顯現其機構之重要性，並與大學功能區隔。行政總部和主要院區設於慕尼黑。該會首任主席Hahn為諾貝爾化學獎得主（1944年），草創之初，該會有25個研究所和大約700萬馬克（約15億台幣）之預算。如今在全德國各地共設有78個研究所，馬克斯普朗克學會之性質雖如我國中央研究院，但不是把資源集中在中央首府，而是讓學術研究在地方也能獲得多元共享。目前該會每年獲得14億歐元龐大經費的資助，在人員上也很充裕，全部成員大約有23000人，包括4000位科學家及11000位研究助理、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及8000位技術及行政人員來協助研究工作，可見研究人力之充沛。每年出版超過12000篇科學相關的文章、書、會議報告和其他的出版物。

馬克斯普朗克學會內部組織共分三個部門：化學、物理與技術部門、生物與醫藥部門以及人文科學部門。其中人文科學部門包含五個領域，分別為國際法、歷史、社會科學與經濟（人口統計學、民族學、人類進化學、社會學及經濟學）、心理學及教育，以及認知神經科學（語言、音樂和老化）。

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裡設有教育研究



中心，其主要的研究領域有四個，分別介紹如下：

1.研究領域一：重點為研究學校教育與學生個人發展之關係，學生個人發展包括學生的認知能力、學習動機、與社交能力。及如何成功地幫助學生從國小升上國高中、從國高中進入大學和職業訓練、就業市場等研究。

2.研究領域二：重點為如何增進學生的語言技巧與閱讀能力。利用準實驗設計，在眾多不同的教學方法中找出最能增進學生閱讀能力的教學方式。

3.研究領域三：重點為提升課程品質與教師培訓，特別是用實驗的研究方式，探究最有效的數學與科學課程和學習方式。

4.研究領域四：重點為建立一國家級的教育監督系統，評鑑全德國的學校表現。此項研究包含了基礎研究和系統性的評量，並將國際間類似的研究成果納入參考。

馬克斯普朗克學會是德國最大的研究機構，也是世界一流的研究機構之一，以每年培養出一名諾貝爾獎得主為努力目標，自1948年來，院內共產出16位諾貝爾獎得主，堪稱德國諾貝爾獎得主的搖籃也是全世界諾貝爾獎得主最多的機構。2006年時代雜誌非大學高等教育機構排名，將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列為全世界科學研究的第一名。因此在研究方面的傑出表現，獲得政府和民間團體的肯定。

（二）韓國教育開發院（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KEDI）

韓國教育開發院成立於1972年，雖由政府補助經費之機構，但實為一獨立運作的教育研究發展機構。藉著研究與發展教育政策以了解其社會內部的多元性，韓國教育開發院幫助韓國研發與確立具有韓國教育特色的教育目標，並致力於教育制度的革新以及教師教學及學習方法的改進。不管是在學校的

課程規劃還是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開發院皆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在21世紀的今天，韓國教育開發院致力於服務以資訊交流為基礎的社會和滿足韓國民眾終身教育的需求。

韓國教育開發院主要的功能為：1.為韓國未來的教育方向與發展奠基。2.為韓國教育創新提供策略與方法。3.針對韓國的學校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深度的分析研究。4.分析韓國教育的優缺點。5.承接韓國政府委辦的研究案。6.從事教育基礎研究。

在組織編制上，韓國教育開發院內部的研究單位主要有：KEDI的最高領導者為主席，其次依工作屬性與研究領域分設有：計畫處（Planning Division）、兒童照護與教育室（Korea Institute of Child Care & Education）、審計處（Comptroller），再其下又分為五個部門：

1.教育政策研究處（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Policy Studies）：設立目標在於發展可行性高、著眼未來為導向的教育政策，以提高國家競爭力，並強化教育及陶冶創造性、有成效的、平衡良好的獨立個體，使其能表現成熟的自我形象與高道德標準。該處另分設有八個核心研究領域：教育系統（office of education system）、學院入學制度（office of college admission system）、師資政策（office of teacher policy）、高等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政策（office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HRD）、教育福利政策（office of education welfare）、學生與家長研究（office of students and parents）、學校創新（office of school innovation）、教育調查（office of educational surveys）。

2.教育創新處（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Innovation）：冀求引領未來教育方向，及支援以經驗研究為基礎的國家教育政策。在此一任務需求下，管理四個研究中心：教育統計與資訊中心（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and information)、資賦優異教育中心(center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遠距教學中心(center for air and correspondence high schools)、學術評價資料庫中心(center for academic credit bank system)。

3.國家終生教育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Lifelong Education):依終生教育法的規定,並在韓國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部的主導下,與韓國技術教育及訓練研究學會(KRIVET)、韓國教育及研究資訊機構(KERIS)共同合作辦理教育工作者之進修活動及支援地區性終生教育機構等工作。

4.兒童照護與教育部門(Korea Institute of Child Care & Education):成立於2005年,主要工作在於引導全面性的國家兒童照護政策。主要研究領域包括兒童照護政策、兒童照護支援方案與教具研發,以及人員訓練等。

5.私人投資管理中心(Educational Facilities Management Center for Private Investment):在政府法令的協助下,推廣與吸引社會的私部門投資教育設施,並給予投資者全方位的引導與諮詢。此外,並從事下列五項工作:教育建設的基礎研究與政策分析、私人興學的法律服務之研發、私人投資者之評估與協商、私部門投資教育設施的統計資料蒐集、教育設施相關管理人員的訓練。

韓國教育開發院目前的主要研究單位內則有研究人員約72名,行政人員約76名。出版物包括韓國教育期刊、教育發展期刊、教育政策期刊、教育統計年報等。

(三)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Shanghai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

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為教科院)是專業研究和決策諮詢機構。受政府資助,從事教育科學、人力資源開發和社會發展的研究。教科院的主要功能包括:1.從

事教育規劃、教育管理、教育決策與人力資源的研究。為中國教育部、上海市政府有關教育發展與改革的重要事項決策提供諮詢。

2.從事教育科學理論與應用的研究,承擔全中國及上海市的教育科學研究課題,促進中國教育學科的發展。3.開展教育教學實驗研究,總結研究經驗,推廣教育科研成果,參與指導各級各類學校教育的教學改革。4.開展教育科學研究的國內外合作與交流,汲取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經驗。

教科院主要研究內容方向為人力資源與教育規劃、教育財政、教育管理、教育政策法規、教學論、課程論、教育心理、教育評鑑以及高等教育、職業與成人教育、民辦教育等學科領域。教科院每年承接中國教育部、發展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和上海市教委、市區政府各有關機構,以及世界銀行、聯合國有關機構和中國各省市、基層教育機構委託課題、實驗專案100餘項,近年來每年完成科研、諮詢專案合約經費總額均超過一千萬元人民幣(約台幣四千萬元)。公開出版的期刊有《思想·理論·教育》、《教育發展研究》、《上海教育科研》。教科院收集及整理在全中國和上海市教育與人力資源資訊,目前已建有中國教育事業發展資訊庫、中國教育經費發展資訊庫和分析系統,儲存了全中國及各省市每年教育事業、教育財政資料與中國及上海的人力資源資訊。並建立了教育文獻網站,可供查詢的文獻資料將近3萬篇、1.5億字,目前以每個工作日10多萬字的速度增加。

在人員配置上,教科院現有專業研究人員137人,其中研究員18人,副研究員及其他高級職稱43人;其中具有博士、碩士學位者有52人。在組織編制上,教科院目前主要研究部門有:

1.普通教育研究所:從事基礎教育事業發展的規劃與政策研究,與上海市與深圳等



地二十餘所中小學幼兒園合作建立教育科研基地，組織教育科研深入學校，與教師結合，針對學校發展的實際需要，開展教育教學課題研究和培訓活動，推動了基地學校的教育改革。

2. 高等教育研究所：為政府高等教育決策提供諮詢服務。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全國及上海市教育科學規劃課題。並擔任企業及其他社會事業發展規劃、國際合作與交流。

3. 智力開發研究所：主要任務為人才需求預測和教育規劃，並與高校合作培養高層次教育管理和研究人才。受教育部委託，建立了全國教育事業和全國教育經費數據庫，並提供數據分析，為國家教育發展與人力資源開發提供具有廣泛國際視野的信息系統。

4. 職業與成人教育研究所：為各級政府、職業學校、勞動部門提供職業與成人教育發展的決策諮詢研究和服務。開發職業與成人教育課程，及從事企業教育研究與職工培訓。

5. 民辦教育研究所：從事民辦教育研究，了解民辦教育的現狀和趨勢；承接政府、學校有關民辦教育的諮詢任務及實驗研究，並創辦各類民辦實驗學校。成立上海市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和上海市民辦中小學協會，開展有關研究。

此外並附設研究部門計有教師發展研究中心、教育發展研究中心、現代教育實驗室、社區教育研究中心、德育研究與諮詢中心、WTO教育服務研究中心、教育法制研究與諮詢中心。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Preparatory Office In Taiwan）

成立國家級教育研究機關是1980年後台

灣朝野一致的共識，經「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及諸多民間教改團體之呼籲，行政院遂於民國八十七年核定教育部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其中之一項為「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核准於三峽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計畫整併「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七個單位，成為「行政法人國家教育研究院」。雖然行政法人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整併工作卻一直在進行中，2002年7月15日整併教育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2007年8月26日整併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以下簡稱中教研習會），機關名稱並更名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其組織架構、編制員額、掌理事項也做了一些調整，朝國家教育研究院之任務功能發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之比較如下：

1. 組織架構

原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之組織架構及人力，不足以應付教育部交辦之任務及國家教育長遠發展需求，乃進行整併中教研習會之工作，奉教育部於2007年8月26日核定生效，整併後之內部一級單位有：課程及教學組、測驗及評量組、制度及政策組、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行政室、人事室、會計室等八個單位。制度及政策組設於豐原院區，其餘在三峽院區。制度及政策組置組長一人，督導留在豐原院區上班之同仁，繼續從事教育研究及教育人員之研習訓練事項。整併前後之架構圖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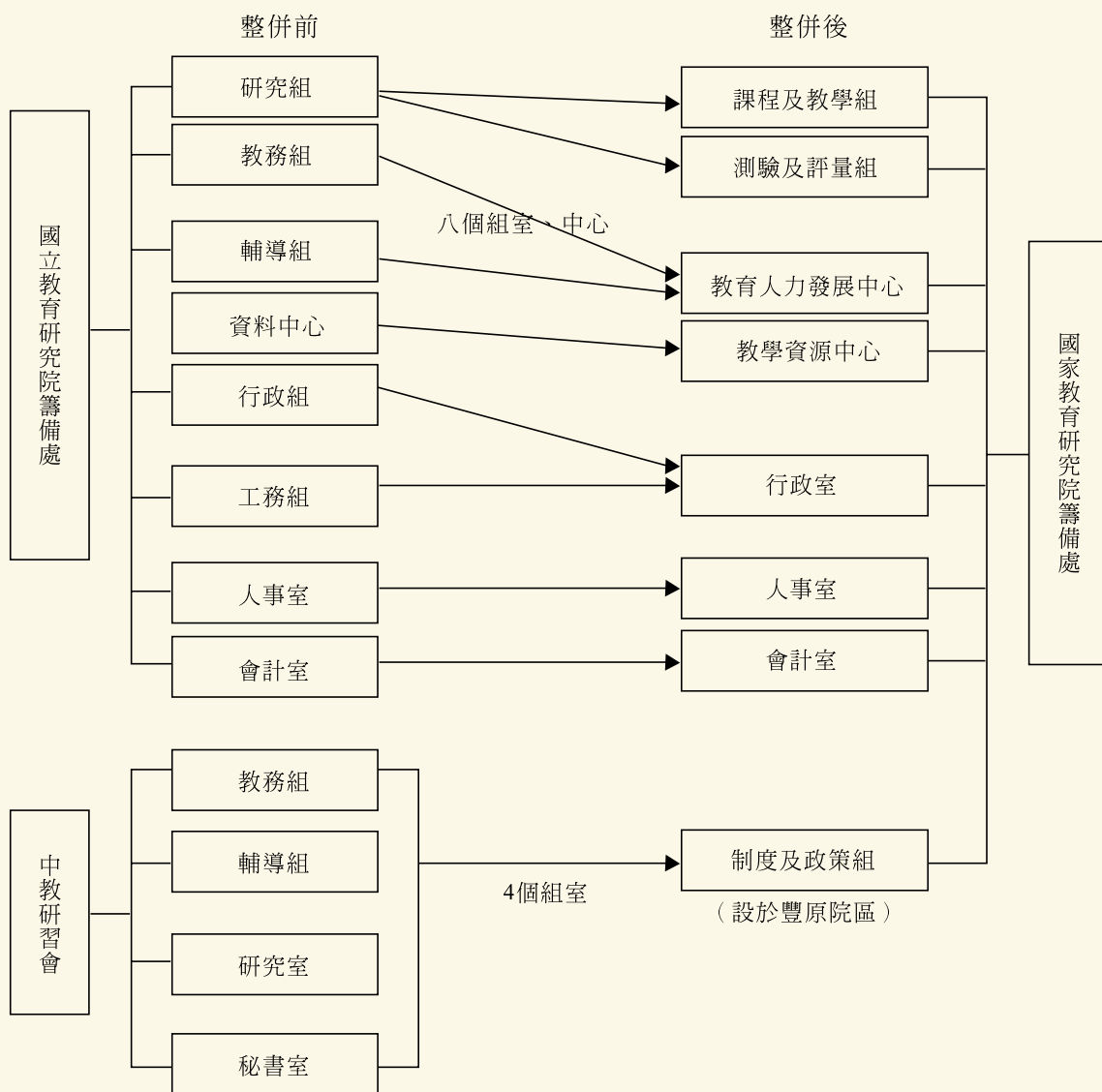


圖1 整併前後籌備處組織架構比較圖

2. 編制員額

整併是增加人力最快的方法，再配合組織架構調整，人員安置力求適才適所，將可

發揮人力資源功能。整併前後員額之比較，如下表所示：



表1 整併前後籌備處員額比較表

職稱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整併國教研習會) 91.07.15-96.08.25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整併中教研習會) 96.08.26起		說明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編制員額	實際員額	
首長	1	1	1	1	
研究人員	36	19	38	29	整併後實際員額增加了10位研究人員，未來約聘僱或公務人員出缺後，將視需要改聘研究人員，以達到研究人員38人之目標。
公務人員	39	35 (內含研究人員及公務人員出缺改置約聘僱人員15人)	37	43 (內含約聘僱人員18人)	整併後公務人員增加8人。
合計	76	55	76	73	較整併前實際員額增加18人

3.掌理事項 展，整併前後籌備處掌理事項之比較，如表
 整併中教研習會後，掌理事項增加了， 2所示。
 可以朝未來國家教育研究院的任務功能發

表2 整併前後籌備處掌理事項之比較表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掌理事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掌理事項	說明
一、國立教育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擬訂事項。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擬訂。	整併後增加了教育測驗及評量之研究、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教學媒體及資訊之研究發展三項業務。
二、國立教育研究院經費預算之編擬及組織法規之研擬事項。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經費預算之編擬及組織法規之研擬。	
三、國立教育研究院建院用地、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辦事項。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建院用地、建築設備之規劃及興辦。	
四、各級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研習訓練事項。	四、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教材教法之研究。	
五、各級學校課程及教學研究發展事項。	五、教育測驗及評量之研究。	
	六、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	
	七、教學媒體及資訊之研究發展。	
	八、教育人員之研習訓練。	



三、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之發展方向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的發展願景是：研究原創性教育議題，擔任永續性教育智庫。經營理念是：國家主體、研發創新、資源整合、推廣服務、國際交流。因此，本處應長期從事基礎性、整體性、大型之研究，與大學個別教授所做的研究區隔，以顯現國家級教育研究的價值。今後各研究單位應規劃大型、整合型、長期之研究，研究結果提供教育部政策決定參考，以解決國內教育問題，提升國民教育水準。以下介紹各研究單位之掌理事項，及可能進行的研究方向：

（一）研發K-12年級課程綱要，成為教育部常設課程永續發展的研究機構

本處課程及教學組之掌理事項有：課程綱要之研究、學力指標之研究、課程發展之研究、教與學之基礎性研究、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國內外各級學校教材蒐集、比較、分析及國內教材研究、編輯、實驗及推廣。將置有研究人員17人。國內課程綱要之訂定，教育部屢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聘請學者專家進行課程綱要之訂定及修訂，任務完成便解散，缺乏永續發展之機制。因此，本處課程及教學組應扮演教育部常設課程永續發展機構之角色。為扮演好此一角色，應立即規劃執行K-12年級課程綱要之研究，提供下一波課程改革之用。課程綱要研發出來後，接著應研發學生要學哪些的教材，才能達到課程目標的要求，因此，國內外教材研究、編輯、實驗及推廣，也是重要的工作。緊接著針對教材研發有效的教學法及學習法，並加以推廣，讓老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快樂、有效。最後才是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以瞭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的成效，作為課程與教學改進的參考，當然這需要與測驗及評量組合作，研發有效的測驗或評鑑

工具。因此課程及教學組的研究四大主軸是：課程綱要、教材、教與學、課程及教學評鑑之研究，而且這四個研究是有關連性的，應該加以整合，這樣才是一套整體性、系統性、有機的課程與教學的研究，對學生的學習才會有幫助。

（二）研發標準化測驗工具，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及建置教育資料庫

本處測驗及評量組掌理事項如下：標準化測驗工具之研發、學科試題之研發及題庫之建置、教育績效評鑑工具之研發、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多元評量模式之建立、多元入學制度及方式之研究、教育指標之研究。因此，本組之研究人員應結合國內測驗、評鑑、學科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研發各種標準化測驗工具，以檢測學生的能力，成為兒童學習診斷中心。開發各種教育績效評鑑工具，以瞭解教育績效。研發教育指標，並據以收集各類別教育資料，形成長期追蹤資料庫，以提供教育施政之參考。針對多元入學制度及方式，研發多元評量模式，建立公平、客觀之入學制度，提供學校選才之參考。

（三）研究教育政策與制度，提供教育部政策決定之參考

本處制度及政策組之掌理事項如下：教育制度及政策之研究、教育民意調查與資料庫之建置及管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活動之規劃及執行、國際教育交流合作之推動。制度及政策組設在豐原院區，除承接原中教研習會之教育人員研習訓練、闡場業務外，尚須執行教育政策與制度之研究等業務。因此，可考慮與國內大學設有教育政策與制度、行政、領導等相關研究所合作，規劃與執行大型、整合型之長期研究，研究成果提供教育部決策之參考。教育民意調查本處已執行三年，已有相當的成果，仍可繼續執行。國內



外學術研討活動部份，則應統整規劃年度常態性之學術研討會，一年至少有六次在本處舉行，藉以行銷本處研究成果並提供國內外學者專家學術交流的平台。

（四）研究教育人員能力指標，提升教育人力素質

本處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掌理事項如下：教育人員能力指標之建置、教育人力培訓課程、研習模式之研究及實驗推廣、教育人力培訓課程認證之研究及推廣、教育研究成果之推廣研習、教育人員研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因此，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應結合國內學者專家共同研發教育人員能力指標，然後研發培訓課程、辦理研習訓練，再與測驗及評量組合作研發測驗工具，以檢測教育人員之能力水準，並檢視培訓課程及研習成效。本處之研究成果可藉由教育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教育人員研習訓練，將研究成果加以推廣，以提升教育水準。對於教育人力培訓課程之認證亦應加以研究，以提升教育專業化。

（五）加強教學媒體研發，以提升教學品質

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掌理事項如下：資訊教育、媒體素養、教學媒體之研究發展，資訊網路之建置及管理、資訊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實施、圖書資訊之收集、典藏及管理、國內外教育文獻資料之翻譯及彙編。因此，本中心應配合課程及教學組之研究，開發各種資訊及教學媒體，提供教師使用，提升教學成效。與教育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發教育人員使用之網路學習系統，提倡終身學習。對於增進員工資訊技能之研習應長期規劃辦理，而圖書之收集、國內外教育文獻資料之翻譯及彙編，亦應長期規劃執行，提供研究及業務推展之用。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後有八個內部一級單位，這八個單位業務彼此是有相關的，應該分工合作，互相支援，成為一有機的組織，制度及政策組、課程及教學組、測驗及評量組是研究單位，教學資源中心、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是研究支援單位，人事室、會計室、行政室是行政輔助單位，這些單位應該互相配合、互相支援，才能發揮團隊力量，其整合之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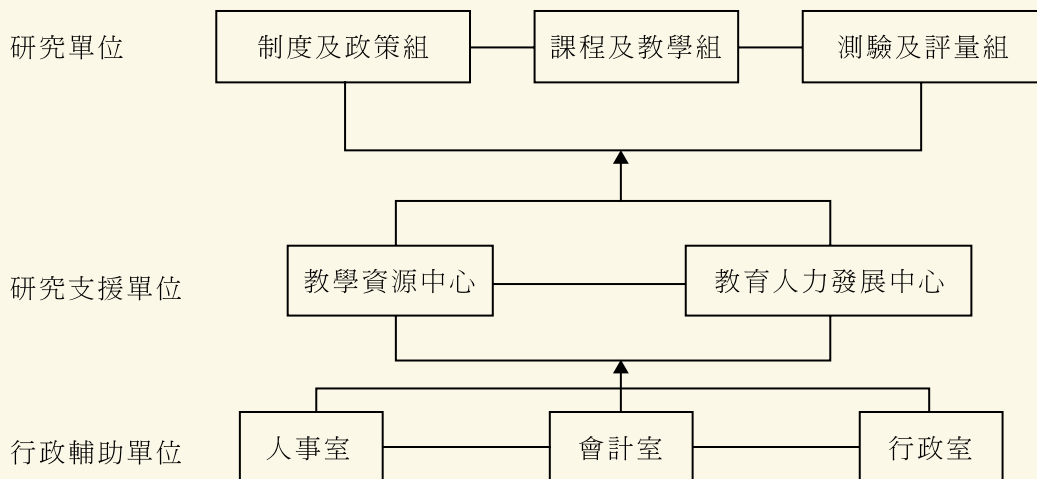


圖2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整合架構圖



四、結語

（一）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本處在籌備階段參考了先進國家之教育研究機構，發現其組織架構及任務功能、人員編制等頗值得借鏡。本處已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籌設計畫書」，俟立法通過後將設有董事會、課程及教學研究所、教育測驗及評量研究所、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所、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教材研發中心、教育人力發展中心、教學資源中心、人力資源管理處、財務管理處、總務處、企劃處。人力方面尚待整併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

人員將可增加至168人，再視國內需要成立相關研究所。一個研究機構是否能展現其績效，有賴充沛的人力及一流的研究人員，足夠的經費及學術自主空間，而各國在這幾方面的成功經驗都值得我們參考。

（二）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制化工作

行政法人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條例尚在立法院待審中，本處目前之兩大工作為：1. 依據本處各組、中心、室之掌理事項，在願景、理念的引導下，全體同仁分工合作，發揮教育研究院之功能，擔任永續性教育智庫之角色。2. 加強與立法委員之溝通，尋求支持設置條例早日立法通過。

參考文獻

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2006）。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簡介。中國·上海：作者。

教育部（2007）。中華民國96年8月24日台叁字第0960120211C號令：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台北：作者。

教育部（2007）。中華民國96年8月24日台叁字第0960120211D號令：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辦事細則。台北：作者。

Korean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stitute(2006)。Quality Research and Innovative Solutions-KEDI Overview 2006。http://www.mpg.de/english/portal/index.html.

